

2015-2016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杯  
“乔丹体育”男子足球比赛竞赛章程

竞赛委员会 制

2015 年 10 月

## 主席团

赵青（老师），胡凯（老师），王俊华（老师），陆淳（老师）  
忻隆，盛浩，杨皓，刘华睿

## 竞赛委员会

主任：刘华睿  
组员：王博远，张心瀚，李永翔，华佳凡，王哲，蔡孟池，黎佳德，毛谢阳，庞正源，张浩林，刘宏斌

## 裁判委员会

裁判长：姜来（老师），刘华睿，王博远，咏鹏  
特约顾问：孙葆洁（老师）

## 仲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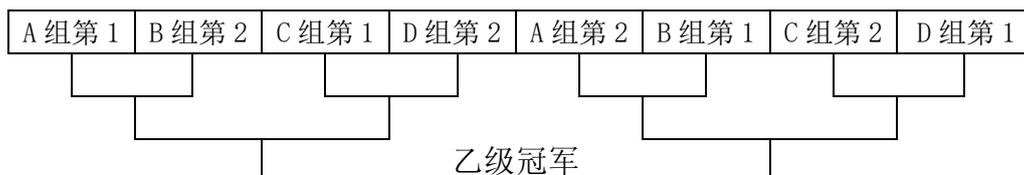
主席：赵青（老师），胡凯（老师），王俊华（老师）  
忻隆，盛浩，杨皓，刘华睿





### 第六条 乙级赛程

1. 小组赛阶段，各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取每小组名次在前两名的队伍出线。
2. 淘汰赛阶段，由出线的8支队伍参加，采用单场淘汰赛制。对阵如下：



3. 乙级前三名的球队升入下一年度的甲级比赛。

### 第七条 抽签安排

1. 抽签安排在报名结束后、比赛开始前进行。甲乙两级按档次进行抽签。
2. 淘汰赛阶段不再举行抽签，按赛前制定的赛程比赛。

### 第八条 赛程

本赛事比赛赛程由竞赛委员会安排并于报名结束后、分组抽签前公布。

### 第九条 比赛时间

本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项目均以当值主裁判的表为准。

1. 小组赛阶段：
  - a. 上、下半场各四十分钟，中场休息不得少于十分钟不得超过十五分钟。
  - b. 在每半场中由于替补、处理伤员、延误时间及其它原因损失的时间均应补足，补时时间的多少由裁判员决定。
2. 淘汰赛与保级赛阶段：
  - c. 上、下半场各四十分钟，中场休息不得少于十分钟不得超过十五分钟。
  - d. 在每半场中由于替补、处理伤员、延误时间及其它原因损失的时间均应补足，这段时间的多少由裁判员决定。
  - e. 如果八十分钟没有分出胜负，则进行加时赛。加时赛前有五分钟休息时间，但队员不得离开场地；加时赛上、下半场各十五分钟，中间不休息。
  - f. 如果加时赛仍未分出胜负，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分出胜负。
  - g. 加时赛上半场与加时赛的下半场、加时赛下半场与点球决胜之间不休息。

### 第十条 换人名额

每场比赛中每方有六人次换人机会。

### 第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 小组赛

1. 在小组赛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如果小组赛阶段参赛双方中的一方弃权，则记按时出席方三比零取胜。
3. 如果小组赛阶段参赛双方弃权，比赛取消，双方均记零比三负，各积零分。
4. 在小组赛阶段，如果有一方有违规队员参加比赛，则记违规方零比三负，进球无效，得零分；另一方三比零取胜，得三分。如果双方均有违规队员参加比赛，则双方均记零比三负，得零分，原比分和进球无效。
5. 在小组赛排名过程中，积分多的队伍名列前。
6.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当年全部比赛红黄牌总数量少者(其中一张红牌按照两张黄牌计算)，名次列前；
  -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淘汰赛

1. 在淘汰赛阶段，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
  - A. 如果八十分钟内没有分出胜负，则进行加时赛。
  - B. 如果加时赛仍未分出胜负，则采取罚球点球的方式分出胜负。
2. 如果在淘汰赛阶段有一方弃权，则判弃权方零比三负。
3. 如果在淘汰赛阶段双方弃权，比赛取消，判两支队伍为相应排位段的最后两名，并双双取消下一轮比赛资格。
4. 淘汰赛的第五至第八名排名，甲组计算小组赛和淘汰赛的总积分，乙组只计算小组赛前三名之间比赛和淘汰赛的总积分，积分多的队伍名列前，如果两队积分相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当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当年全部比赛红黄牌总数量少者(其中一张红牌按照两张黄牌计算)，名次列前；
  -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 保级赛

1. 在保级赛阶段，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
  - A. 如果八十分钟内没有分出胜负，则进行加时赛。
  - B. 如果加时赛仍未分出胜负，则采取罚球点球的方式分出胜负。
2. 如果在附加赛阶段有一方弃权，则判弃权方零比三负。
3. 如果在淘汰赛阶段双方弃权，比赛取消，判两支队伍为相应排位段的最后两名，并双双取消下一轮比赛资格。

### 其他

1. 如由于特殊情况，比赛在八十分钟内被裁判终止，由组委会决定如何处理该场比赛(如重赛、判负、取消等)。
2. 如果在本赛事中一支球队在两场或两场以上比赛中有违规队员参加比赛的行为，则取消该队本年度的比赛资格，成绩记为该等级(甲级或乙级)最后一名。
3. 当甲组中有球队被取消年度比赛资格时，组委会可以根据情况适当调整赛制。
4. 相同排位段排位方法如下：

按照本年度参加马杯全部比赛计算，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果积分相同，则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如果净胜球数相同，则进球多者名次列前；否则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名次；乙组升级队伍排名在甲组降级队伍之前。

## 第三章 报 名

### 第十二条 报名单位

满足《2015—2016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学生运动会竞赛指南》规定的参赛单位具备报名参加本赛事的资格，各单位应独立组队，各单位限报一队。

### 第十三条 参赛队员

1. 参赛队员必须是本学期在清华大学正式注册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或符合本条 2、3、4 款规定的特殊身份队员。
2. 各院系教工可报名参赛。该类球员每院系限报两名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一场比赛最多允许其中一名出场。
3. 各院系毕业三年以上的非足球特招校友可报名参赛。该类球员每院系限报两名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一场比赛最多允许其中一名出场。
4. (试行)校代表队中降分录取的足球项目特招生可以参加本次比赛，且报名人数和出场人数均不受限制。
5. 校代表队中降分录取的特招生(除足球和棋牌类项目外)、现经体班学生，皆不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符合本款以上条件的校友不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 第十四条 队员人数

1. 每队报名人数不得少于十六人，不得超过三十人。
2. 在报名的三十人中必须包括至少一名报名队长并注明。

### 第十五条 领队

每队必须设领队两名，并应由院系学生工作组组长和院系团委书记或以上职务人员担任，领队不得报名作为参赛队员报名参赛。

#### **第十六条 代表院系**

1. 每人只能作为领队或队员代表其当前学期所在的院系球队参加本次比赛。
2. 队员当前学期所在院系存在争议的（如行政与教学分离的情况），其只能代表一支院系球队参加本次比赛，并在报名时出具含有两院系团委公章的书面说明。

#### **第十七条 队服与号码**

1. 每支参赛队必须拥有统一的印有号码的比赛服装，报名时应注明队服（包括上衣、短裤）颜色。
2. 参赛队报名应提交全体队员名单以及队员球衣号码，没有球衣号码的队员报名无效，报名结束后球衣号码不得更改。

#### **第十八条 补报名**

春季学期初，各院系可以进行一次补报名，每系限补报或替换四人，队员总数不得超过三十人。

#### **第十九条 报名方式**

每学期初，由组委会发布报名或补报名通知，各参赛队需根据通知中的报名要求和报名方式进行报名。

## **第四章 组委会**

#### **第二十条 构建目的**

建立 2015-2016 年度清华大学马约翰杯“乔丹体育”男子足球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均简称为“组委会”）的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第二十一条 组织构成**

组委会由清华大学体育教研部、清华大学团委文体部、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主要干部组成。下设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

组委会各单位职务设置构成如下：

主席团：由体育教研部老师、校团委文体部、绿茵协会的主要干部组成；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由绿茵协会成员组成；

裁判委员会：设裁判长四人、特约顾问一人；

仲裁委员会：设主席三人、委员若干人，由体育教研部老师、校团委文体部、绿茵协会的主要干部组成。

#### **第二十二条 职能**

联赛组委会各单位职能如下：

主席团：负责协调各单位关系，处理重要事件。

竞赛委员会：负责竞赛日常事务，联赛的全面管理和后勤工作；安排联赛的组织工作，包括场地等事项的安排；负责联赛的宣传工作、联络工作；对本规程进行解释。

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聘请、指派和培训；负责裁判员工作的监督。

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申请进行仲裁；负责对参赛队、队员、裁判的监督 and 处罚工作。

### 第二十三条 顾问

组委会聘请学校有关领导、老师担任组委会顾问。

## 第五章 比赛

### 第一节 球队与比赛队员

#### 第二十四条 队员证件

1. 队员在比赛时必须携带关键信息清晰可辨的有效证件。
2. 在校学生的有效证件必须包括的关键信息有：照片、姓名、学号；教工的有效证件必须包括的关键信息有：照片、姓名、教工证号或身份证号；校友的有效证件必须包括的关键信息有：照片、姓名、身份证号。
3. 在校学生的有效证件包括：学生 IC 卡、蓝皮学生证；教工的有效证件为：教工证或身份证；校友的有效证件为：身份证。
4. 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证件关键信息缺失或模糊的队员不能上场比赛。

#### 第二十五条 队员服装

1. 参加比赛时，队员的着装必须与报名时提交的球队服装信息相符（守门员除外）。参赛双方服装颜色相近时，由裁判员决定其中一方穿着组委会提供的分队衫进行比赛。
2. 所有队员须穿着同款队服。
3. 如果参赛球队不能满足以上规定，该队可以穿着组委会提供的分队衫参加比赛。申请执行本款规定的球队，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并缴纳分队衫的使用费 50 元/场。
4. 队员如果穿着短裤，须与队服上衣同款。
5. 队员可以穿着足球长裤（收腿裤）进行比赛。
6.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上场队员和裁判。

#### 第二十六条 球衣号码

1. 队员比赛时的身着球衣号码必须与报名号码一致。
2. 考虑到有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对于每队上场参加比赛的守门员以外的 10 名球员，至多允许其中一人穿着没有印制号码的同款队服出场。
3. 如果参赛球队不能满足以上规定，该队可以穿着组委会提供的分队衫参加比赛。申请执行本款规定的球队，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24 小时向组委会提出申

请，并缴纳分队衫的使用费 50 元/场。

4. 如果队员的球裤印有号码，则该号码必须与球衣号码一致。

### **第二十七条 队员的其他装备**

1. 上场队员必需的装备是：运动上衣、运动裤、护腿板、护袜和足球鞋。
2. 护腿板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而且应由适当的材料制成（橡胶、塑料、聚氨脂或其它类似的材料）。
3. 队员在上场比赛时可以穿着适当的防护器具，包括软质护膝、护肘等。
4. 队员在上场比赛时不得穿着皮质或硬钉的鞋。
5. 上场队员不得穿戴能危及其他运动员的任何物件，如手表、钥匙、戒指、项链、耳钉等。
6. 其他装备要求与装备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参见国际足联竞赛规则。

### **第二十八条 赞助**

为鼓励各队自己拉赞助，本次联赛允许在球队名称中加入副名(如赞助单位简称等)。另外允许在队服上印(贴)有不影响号码和队服颜色的广告。

## **第二节 领队**

### **第二十九条 领队职责**

1. 每场比赛赛前，双方须各有至少一名领队到场签字。领队签字后，比赛方能开始。如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开赛，比赛结果不予承认，并对相应参赛队和裁判员进行处罚。超过比赛开赛时间 15 分钟后，领队仍未到场的，按该队弃权处理。
2. 各院系领队必须约束本院系队员和观众的行为，并对该院系可能出现的辱骂、暴力等不文明行为负责。
3. 各院系领队有义务协助裁判员对本方观众席进行管理。
4. 在本队比赛进行期间，领队负责与第四官员交涉本队的换人工作。

### **第三十条 代理领队**

比赛由领队本人签字并得以开始之后，如果领队需要暂时离开，则必须向裁判组说明情况并指定一名代理人。代理领队可以代替领队行使除第二十九条第 1 款之外的其他领队职责。

## **第三节 观众与替补队员**

### **第三十一条 替补席与观众席纪律**

1. 每场比赛进行过程中，除现场工作人员、上场比赛的球员和裁判以外的所有非比赛人员必须远离球场边界线至少 2 米。若比赛现场有警戒线，则必须离开警戒线外。
2. 每场比赛进行过程中，禁止场外观众、替补球员、球队教练、球队领队与场上裁判进行交流和交涉。
3. 替补席与观众席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持文明，禁止出现对任何辱骂或人身

攻击现象。

4. 每场比赛进行过程中，禁止替补队员身着球队队服出现在比赛场地周围。场边的替补队员必须身着区别于场上队员的外套或号码衫。

### **第三十二条 违规**

在每场比赛的完整过程内，因一方观众的不文明行为，裁判员有权对其所在球队依次进行下列纪律处罚；情节严重的，裁判员有权进行跨级处罚。

- (1) 警告；
- (2) 扣除三个换人名额（若换人名额不足三个，剩余处罚在该球队下一场比赛中继续执行）；
- (3) 向场上队长出示黄牌；
- (4) 终止比赛并判负（比分以被执行处罚的球队 0:3 或实际更大比分计）。

## **第六章 裁判员**

### **第三十三条 裁判组**

本赛事采取国际足联要求的常规裁判组织形式，每场比赛设裁判员四人，其中主裁判一人，助理裁判员二人，第四官员一人。

###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职责**

1. 裁判员要严格执行规则，不感情用事，徇私舞弊。
2. 裁判员要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场上保持清醒的头脑，控制好场上的局势，不要受双方队员的影响。
3. 裁判组所有成员需要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达到比赛场地进行场地检查、热身等工作。
4. 球员列队时，裁判员需要检查上场队员的装备。
5. 当场上出现红牌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时，当值裁判组有义务在二十四小时内出具裁判报告。
6. 若有需要追加处罚的情况，裁判员要将裁判报告交至联赛组委会裁判委员会，由裁判委员会转送仲裁委员会。

### **第三十五条 裁判员指派**

参加执法清华大学足球联赛的裁判员(包括主裁判、助理裁判)必须是具有国家三级或三级以上裁判资格的足球裁判员或者经赛事组委会认可的具有国家三级或三级以上裁判水平的足球裁判员。执法本赛事的裁判员由裁判委员会负责聘请或指派。

### **第三十六条 竞赛规则**

本赛事的执法遵从最新版的国际足联竞赛规则。

## 第七章 申诉和仲裁

### 第三十七条 两级仲裁

本赛事的仲裁共分为两级，绿茵协会为初级仲裁，受理该项比赛中的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体育教研部和校团委文体部联合组成二级仲裁，受理前一级仲裁裁决不了的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终的判决。

### 第三十八条 仲裁申请

如果对比赛过程有异议，应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后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要求(在仲裁要求中必须叙述比赛时的情况并举证)，并加盖系团委公章。

1. 初级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四十八小时内，给出决议书，并将判决结果给出书面判决书通知申诉方和被申诉方。
2. 申诉方或被申诉方在接到初级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书后，如有异议，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二级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
3. 二级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四十八小时内给出最终的判决。

### 第三十九条 仲裁依据

裁判员、第四官员的报告和领队的书面申诉要求是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的主要依据。

### 第四十条 同时申诉

比赛双方针对同一问题同时或前后提出申诉，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按两个申诉处理，但是判决同时给出。

##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 第一节 奖励

#### 第四十一条 冠军

比赛冠军将获得清华大学足球杯赛奖杯和证书。

#### 第四十二条 最佳射手

在比赛中进球最多的队员将获得“最佳射手”称号，并颁发证书。

#### 第四十三条 公平竞赛

对于在比赛中表现出较好公平竞赛精神的队伍将授予“公平竞赛奖”，并颁发证书。

## 第二节 惩 罚

### 第四十四条 红黄牌自动停赛

1. 比赛中被裁判员罚令出场的队员，自动停赛一场。
2. 一名队员每累计获得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
3. 一名队员的自动停赛应于受到纪律处罚后其所代表球队的下一场比赛（以场序为准，下同）中执行。
4. 若一场比赛被完整重赛，则先前中断比赛中出现的纪律处罚应被取消。
5. 若一场比赛中有一方或双方被判负，则比赛中出现的纪律处罚不予取消。
6. 自动停赛由竞赛委员会自动执行，除特殊情况外，仲裁委员会不再发布处罚通知。
7. 自动停赛仅在纪律处罚的当赛季内有效。
8. 小组赛结束后，无自动停赛的队员，累积红黄牌清零。被自动停赛的队员，停赛期满后，累积红黄牌清零。

### 第四十五条 对队员的追加纪律处罚

1. 赛事组委会有权对每场比赛完整过程内（包括赛前、赛中、赛后，下同）队员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追加纪律处罚。
2. 处罚条例：
  - a) 在比赛中动作粗野、使用过分力量的，处一场以上（含，下同）禁赛。
  - b)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对本方或对方队员使用不文明语言的，处一场以上禁赛；行为恶劣的，处四场以上禁赛。
  - c)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对本方或对方队员存在暴力行为的，处四场以上禁赛；行为恶劣的，处七场以上禁赛。
  - d)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武力攻击本方或对方队员的，处七场以上禁赛；行为恶劣的，处终身禁赛。
  - e)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对裁判员或观众使用不文明语言或挑衅的，处三场以上禁赛；行为恶劣的，处六场以上禁赛。
  - f)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侵犯裁判员或观众的，处七场以上禁赛；行为恶劣的；处终身禁赛。
  - g)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武力攻击裁判员或观众的，处终身禁赛。
  - h) 在比赛完整过程内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酌情处以禁赛。
3. 每一项对于队员的追加纪律处罚，赛事组委会均出具处罚通知。
4. 若一名队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警告或罚令出场，并因与被警告或罚令出场相同的原因被处以追加纪律处罚，起因被警告或罚令出场而产生的自动停赛不再执行。
5. 对于队员的追加纪律处罚跨赛季有效。
6. 对以校友身份参加比赛的队员，如违反上述条例，从重处罚。
7. 对以在校学生身份参加比赛的队员，如违反上述条例，适当延长其可以以校友身份参加本项赛事的间隔年限。
8. 所有违反校规校纪以及法律者，由组委会报请相关部门以相应规定予以处分。

### 第四十六条 对球队的追加纪律处罚

1. 仲裁委员会有权对每场比赛完整过程内（包括赛前、赛中、赛后，下同）球队的不正当行为或弃权行为进行追加纪律处罚。
2. 球队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有三名以上（含）队员被追加纪律处分；
  - b) 领队的不正当行为；
  - c) 观众的严重不正当行为；
  - d) 派出无参赛资格队员出场；
  - e) 弃权比赛；
  - f) 对比赛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始负有责任并导致比赛推迟十五分钟以上。
3. 根据球队不正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组委会有权对球队处以以下处罚中的一种或多种：
  - a) 该场比赛判负，比赛结果按 0: 3 或更大分差的实际比分记；
  - b) 取消年度比赛资格，该年参赛成绩记为乙级最后一名；
  - c) 削减下一年度报名人数上限；
  - d) 取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本赛事参赛资格。
4. 每一项对于球队的追加纪律处罚，赛事组委会均出具处罚通知。

#### **第四十七条 其他说明**

1. 针对以上可以进行追加纪律处罚的现象，任何其他球队可以进行举报或申诉，具体要求参见第七章。
2. 对于比赛中观众的不正当行为，由当值裁判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当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作为球队的不正当行为交由组委会进行处理。
3. 任何队员装备问题，由当值裁判组进行处理。对此有疑问的队伍需当场向当值主裁反映。比赛结束后，组委会不接受任何有关队员装备的举报或申诉。

## **第九章 附 则**

#### **第四十八条 附加说明**

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所有。

清华大学马约翰杯“乔丹体育”足球比赛组委会